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9號

原告 黃瑀芹

法定代理人 黃士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8261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73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